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的专项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有其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资料，结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

- 1、公司符合证监会相关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资格、发行对象选择合理；
-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股份发行价格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4、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签署的《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有效、合理、公允；
-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6、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方案切实可行，公平、合理，程序合规；方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合理，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快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需求，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盈利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签署的《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有效、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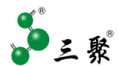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且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该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

韩小京

申宝剑

杨文彪

2014年12月1日